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6 年 9 月 24 日



施工合同

一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线管井、路面及围墙修复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甲方, 全称):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李松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5号

承包人(乙方, 全称):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金锋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农贸市场东

发包人为建设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线管井、路面及围墙修复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线管井、路面及围墙修复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转运站

工程内容: 垃圾转运站雨污水管线管井、路面及围墙修复及绿化工程的改造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财政性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垃圾转运站雨污水管线管井、路面及围墙修复及绿化工程的改造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9 月 2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11 月 0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： ¥1544934.22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贰分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： ¥ 52330.50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除税)： ¥32659.41元

暂列金额(除税)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除税)： /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刘灵芝 ； 职称： 助理工程师 ；

身份证号： 13102519830420244x 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BJ0041396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2112012201326637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京2112012201326637 (00)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B(2018) 0149883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连同其他协议文件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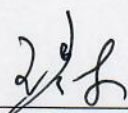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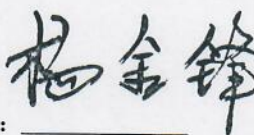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：王彦东（身份证号码：110224197107110015），
作为李松的合法代理人，代理我方办理与北京市大兴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施工合同--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线管井、路面及围墙修复项目》执行有关的事务，签署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。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。

委托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松

电话：010-69258119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王彦东

身份证号码：110224197107110015

工作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电话：13716600412

特此授权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

2026年9月24日